

口头代持股怎么认定股票- 代公司出资的股东间接持股股权确认书怎么写-股识吧

一、关于股份代持的问题求助

同意f大意见1、不构成抽逃出资。

只要程序合法；

2、构成障碍，要求股权清晰，且股东占款本身就要求清理；

3、借：其它应收款-A 500 贷：银行存款 5004、清理，A归还该笔占款

二、公司计划上市，通过代持股的方式购买了股份，现在离职不知道 怎么计算原始购买的价值？求大神解答详细如下

因为信托去杠杆。

本来杠杆比例1：3,1:2的。

现在杠杆比例要调到1:1。

信托公司有啥办法。

只能卖股票。

再加上大行情的配合。

闪崩和暴跌就形成了

三、代公司出资的股东间接持股股权确认书怎么写

代为持股股权确认书

甲方:A股东、B股东乙方:W公司甲乙双方基于事实上共同确认如下事项:1, X公司中甲方以其名义持有10%的公司股份;2,在甲方持有的10%股份中,实际属于乙方所有;3,本确认书由甲,乙双方签字后生效.甲方(签字): 乙方(签字):日期: 日期:

四、代持股份口头协议能分红

表面上你就是实实在在的股东，但是转身所有的收益你都要基于代持股份的协议还

给别人，你就是打工的身份只能取得协议里给你的好处。
当然，口头协议效果如何，那就是另外一个问题！

五、股权代持协议如何签订？

根据司法解释，股权代持协议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，都是有效的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，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，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，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。

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，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、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，请求公司变更股东、签发出资证明书、记载于股东名册、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《合同法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合同无效：（一）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，损害国家利益；

（二）恶意串通，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；

（三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；

（四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；

（五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

当然股份代持，由于实际出资人并未列于股东名册，也无法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，相比直接持有股权，还是有一定风险。

但仍是一种可行的方案。

六、请教一个关于代持股的问题

1、代持协议很可能违法公司法司法解释三，符合合同法中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况，即损害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的合法权益，代持协议当然无效。

2、代持协议无效，财产返还，恢复原状，也就不会产生代持协议究竟对公司发生效力的问题。

参考文档

[声明：口头代持股怎么认定股票.pdf](#)

[《股票来自网络,置密代表久生效》](#)

[【股票吧】我直场,月转载请注明出处：](#)

<http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chapter/9856836.html>

[《股票转让后多久有消息》](#)

[下载：口头代持股怎么认定股票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口头代持股怎么认定股票》的文档...](#)